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73 亿元，同比增加 11.23%；销售费用 1.79 亿元，同比减少 11.28%。销售费用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不一致，请公司按销售费用构成说明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财务费用为 7488.61 万元，同时通过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5281.9 万元。请结合公司现金管理政策及信贷政策说明上述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3. 年报披露，公司通过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增添发展动力。2017 年浮法玻璃板块开发了自清洁玻璃、日蚀玻璃、隐私玻璃等一批新产品，完成产品的性能测试，开始批量生产，在内外销市场积极宣传推广。但公司本期浮法玻璃毛利率减少 6.97 个百分点。请公司说明在量产阶段浮法玻璃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近年国内建筑市场增长较快，公司建筑加工玻璃产品板块的下游企业业绩普遍增加，其他如水泥、钢材等上游产业都出现产品提价、利润快速增长的势头，而公司该产品毛利率减少 5.92 个百分点，销售量下降 17.47%。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及经营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 年报披露，公司在汽车玻璃原片市场主流供应商的龙头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取得了良好业绩。请补充披露汽车玻璃原片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者。

6. 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属于国务院生态环境部等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环境信息。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9 日